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終期業績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3	245,314	152,836
收益成本		<u>(278,159)</u>	<u>(164,315)</u>
毛損		(32,845)	(11,479)
其他收益		13,430	4,60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641)	16,803
分銷成本		(22,971)	(2,249)
行政開支		<u>(120,410)</u>	<u>(88,221)</u>
經營業務之虧損		(183,437)	(80,544)
融資成本淨值	4(a)	<u>(360,503)</u>	<u>(54,024)</u>
除稅前虧損	4	(543,940)	(134,568)
所得稅	5	<u>(4,469)</u>	<u>10,967</u>
年度虧損		<u><u>(548,409)</u></u>	<u><u>(123,601)</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5,698)	(98,617)
非控股權益		<u>(52,711)</u>	<u>(24,984)</u>
年度虧損		<u>(548,409)</u>	<u>(123,60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5.19) 仙</u>	<u>(3.57)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度虧損		(548,409)	(123,6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392</u>	<u>22,36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4,017)</u>	<u>(101,24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1,488)	(78,033)
非控股權益		<u>(52,529)</u>	<u>(23,20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4,017)</u>	<u>(101,2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	19,018,466	18,824,7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443	74,952
商譽		25,623	25,623
遞延稅項資產	16(b)	13,474	13,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820	23,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5,194	119,1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70,020	19,081,852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4,750
存貨		67,160	110,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1,785	71,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2,334	107,4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2,269	42,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46	23,992
流動資產總值		829,594	360,4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以及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2	582,560	370,6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55,796	196,391
其他財務負債	14	142,273	164,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38,977	383,500
即期稅項	16(a)	14,678	8,104
可換股票據	17	1,311,727	–
流動負債總額		2,746,011	1,122,959
流動負債淨值		(1,916,417)	(762,5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53,603	18,319,30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2	158,916	199,500
可換股票據	17	2,177,685	4,213,246
其他財務負債	14	632,530	673,898
遞延稅項負債	16(b)	3,916,764	3,918,863
撥備		7,557	7,482
		<u>6,893,452</u>	<u>9,012,9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93,452</u>	<u>9,012,989</u>
資產淨值			
		<u>10,360,151</u>	<u>9,306,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48,638	606,05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2,092,103	1,311,693
儲備		4,846,773	4,663,402
		<u>7,687,514</u>	<u>6,581,15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7,687,514</u>	<u>6,581,154</u>
非控股權益		<u>2,672,637</u>	<u>2,725,166</u>
		<u>10,360,151</u>	<u>9,306,320</u>
權益總額			
		<u>10,360,151</u>	<u>9,306,320</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1室。本集團(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所作出的披露繼續為根據前身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作出。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916,41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2,543,000元)，銀行借貸結欠即期部分為582,560,000元(見附註1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614,000元)、其他財務負債為142,27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35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1,311,727,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上述情況反映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嚴重成疑。

本集團首階段的130萬噸焦煤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開始營運，而收購的新疆拜城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恢復煤炭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245,314,000元的收益。由於受鄰近地區發生的重大煤礦安全事故所影響，煤礦所在地區之當地政府安全監管部門要求暫時停止生產及建築以確保實施安全措施，於新疆阜康的項目(130萬噸焦煤項目一期除外)並未按原計劃開展商業生產。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根據主要經營項目的經修訂現行發展計劃推進新疆阜康項目的商業生產。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上述本集團若干

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生產，屆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然而，項目仍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投產，包括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及許可繼續為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採取及正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本集團現正積極向其於中國內地之往來銀行商討並預期獲得新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書面確認，願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援助，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及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合計303,832,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252,000元，以助其加強流動資金狀況；
- 4)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金總額為1,381,703,000元並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之餘下前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商討，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5) 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集資活動募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股，作為另類資金來源。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對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可從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定義之母公司解除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抵銷標準。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在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指引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責任。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焦化及銷售。收益指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年內在收益中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焦炭	180,320	46,914
煤炭	17,894	99,128
其他	47,100	6,794
	<u>245,314</u>	<u>152,836</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益約為143,657,000元(二零一四：100,082,000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533	1,901
借貸利息	58,988	33,08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7)	287,969	270,545
其他財務負債之利息(附註14)	43,799	46,270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修訂產生之虧損(附註17)	48,053	—
其他利息開支	983	835
減：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利息開支*	(79,822)	(298,612)
融資成本	<u>359,970</u>	<u>52,123</u>
融資成本淨額	<u>360,503</u>	<u>54,024</u>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7.28%(二零一四年：6.87%)之年率撥充資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5,959	17,378
退休計劃供款	<u>2,550</u>	<u>853</u>
	<u>68,509</u>	<u>18,231</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四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43	2,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5,657	43,591
經營租賃之付款：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4,846	4,165
核數師酬金	4,921	3,636
存貨成本*	<u>278,159</u>	<u>164,315</u>

* 存貨成本包括54,281,000元(二零一四年：34,285,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總金額中。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附註16(a))	6,591	3,62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16(b))	<u>(2,122)</u>	<u>(14,592)</u>
	<u>4,469</u>	<u>(10,967)</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分別須就來自中國內地之利息收入按7%及10%之稅率繳稅。

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類，主要從事開發及興建煤炭開採及焦炭加工設施。因此，並無呈列額外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95,698,000元(二零一四年：98,61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62,764,000股(二零一四年：2,765,566,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2)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回之股份；(3)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產生的可回售股份；及(4)就配售而發行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補足期權以及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產生之可回售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煤礦物業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及拜城煤礦儲量開採權之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214,510,000元(二零一四年：209,000,000元)的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記錄為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由信達擁有(見附註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達8,370,418,000元(二零一四年：8,370,418,000元)及67,307,000元(二零一四年：100,776,000元)之本集團煤礦物業及本集團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見附註12)。

煤礦物業減值之考慮因素

董事已對有關煤礦物業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於作出此評估時，彼等考慮到本集團之初步經濟評估，包括儲量估計、開始生產日期、未來開採及處理煤炭能力以及焦煤價格的較長遠展望。董事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煤礦物業於年末出現減值。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購事項按金(附註(i))	-	24,331
財務負債按金(附註(ii))	-	54,2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5,194	40,587
	15,194	119,16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按金主要指就收購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 而向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作出之預付款項24,3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按金已經於訂約各方終止收購事項達成共同協議後轉撥至流動資產。
- (ii) 該等按金指本集團支付之按金，作為取得信達之資金的擔保(見附註14)。該等按金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並已轉撥至流動資產。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396	67,762
應收票據	1,389	4,041
	101,785	71,8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客戶之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收取。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三個月內	78,062	61,533
三至六個月	22,378	10,270
六至十二個月	1,345	-
	101,785	71,803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114,760	33,51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63,544	58,0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9	3,039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附註(iii))	213,27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40,630	12,808
	<u>432,334</u>	<u>107,453</u>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按金(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 (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ii) 作為計劃收購第三方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統稱「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GCC L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簽署一份貸款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及重列。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GCC LP批授墊款合共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GCC LP預付27,500,000美元(約213,270,000元)。貸款將於計劃的GCC LP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計劃的GCC LP收購事項終止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全數收回GCC LP之應收貸款。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24,331,000元(見附註9)。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GCC LP之應收貸款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2. 借貸

-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92,341	444,505
—有擔保	166,441	–
減：即期部份	<u>499,866</u>	<u>245,005</u>
	<u>158,916</u>	<u>199,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計息借貸(包括來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民生銀行」)(定義見下文)及阜康工商銀行(定義見下文)之貸款)須按下列期限還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499,866	245,0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95,206	199,500
兩年後但三年內	63,710	—
	<u>658,782</u>	<u>444,50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td. (「UE Mining」) 從香港民生銀行取得貸款融資480,000,000元。

根據民生銀行貸款融資，UE Mining、冠宇、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香港民生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E Resources (作為借款人) 以與香港民生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之方式，新造貸款23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自該貸款融資中提取169,100,000元。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分8期償還，年利率為5.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香港民生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優派能源新疆(作為借款人) 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行(「阜康工商銀行」) 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之方式，分別就興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新造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1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4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自該貸款融資中提取人民幣193,591,000元(相當於244,409,000元)。有關貸款為期兩年，按110%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已質押予阜康工商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煤礦物業總賬面值為8,370,418,000元。優派能源中國亦質押其於優派能源新疆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阜康工商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

(b) 短期借貸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無抵押貸款	25,250	63,050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46,081	46,909
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i))	11,363	15,65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u>499,866</u>	<u>245,005</u>
	<u>582,560</u>	<u>370,61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143,000元(二零一四年：27,994,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9,473,000元(二零一四年：29,473,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38,000元(二零一四年：12,61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27,166,000元(二零一四年：27,870,000元)及67,307,000元(二零一四年：100,776,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二零一四年：6,305,000元)之銀行借貸以總賬面值零元(二零一四年：32,517,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二零一四年：15,65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煤炭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兩個月內	28,593	125,850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88,866	49,10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7,803	21,43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97,261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273	—
	<u>255,796</u>	<u>196,391</u>

14.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a))	428,185	514,242
—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346,618	324,006
	<u>774,803</u>	<u>838,248</u>
當中包括：		
—即期部份	142,273	164,350
—非即期部份	632,530	673,898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 千元 (附註(i))	可回售股份 千元 (附註(ii))	公司債券 千元 (附註(iii))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4,389	–	–	344,389
因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	225,907	–	225,907
利息	28,067	18,203	–	46,270
還款	(107,937)	–	–	(107,937)
匯兌調整	5,613	–	–	5,6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132	244,110	–	514,242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164,350	–	–	164,350
– 非即期部份	105,782	244,110	–	349,89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0,132	244,110	–	514,242
新增	–	–	15,200	15,200
利息(附註4(a))	17,197	26,573	29	43,799
還款	(145,306)	–	–	(145,306)
匯兌調整	250	–	–	2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73	270,683	15,229	428,185
當中包括：				
– 即期部份	142,273	–	–	142,273
– 非即期部份	–	270,683	15,229	285,91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的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視作將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45,261,000元及9,052,000元存款作抵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214,51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9,000,000元)之設備及機械擁有權由信達擁有，並作為廠房及機械及在建工程入賬。
- (ii) 140,000,000股附帶認沽期權之本公司普通股(「可回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作為收購冠宇之部分代價。根據認沽期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後20個營業日按每股股份2.2元購回可回售股份。有關財務負債按10.47%之年利率攤銷。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優派能源發展集團(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元之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附帶每年7.5%票息率及為期8年。

(b)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指有關發行予昊天以收購冠宇之22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之補足期權(「補足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部分。根據補足期權，倘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少於2元，本集團將向昊天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以現金付款。本集團已參考第三方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衍生財務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263,034	299,196
建設工程抵押存款	28,079	29,7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757	7,764
其他應付稅項	9,486	7,847
其他	73,621	38,915
	<u>438,977</u>	<u>383,500</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付或於損益內確認。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8,104	3,110
收購附屬公司	-	1,431
本年度撥備(附註5)	6,591	3,625
已付所得稅	(36)	-
匯兌調整	19	(62)
	<u>14,678</u>	<u>8,10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收購 附屬公司 導致之 公平值調整 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27,521	2,236	-	3,429,757
收購附屬公司	495,300	-	(3,988)	491,312
於損益貸記(附註5)	(4,235)	(862)	(9,495)	(14,592)
匯兌調整	(1,097)	-	9	(1,0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7,489</u>	<u>1,374</u>	<u>(13,474)</u>	<u>3,905,38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17,489	1,374	(13,474)	3,905,389
於損益貸記(附註5)	(1,318)	(804)	-	(2,122)
匯兌調整	23	-	-	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6,194</u>	<u>570</u>	<u>(13,474)</u>	<u>3,903,290</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3,474)	(13,4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3,916,764</u>	<u>3,918,863</u>
	<u>3,903,290</u>	<u>3,905,38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354,611,000元(二零一四年：186,852,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虧損。以上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視乎產生稅項虧損之司法權區)使用。

17.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13,246	1,311,693	5,524,939
若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修訂	(794,516)	842,569	48,053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附註4(a))	287,969	-	287,969
應付利息	(11,875)	-	(11,87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05,412)	(62,159)	(267,571)
	<u>3,489,412</u>	<u>2,092,103</u>	<u>5,581,51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當中包括：			
－ 即期部分	1,311,727	-	1,311,727
－ 非即期部分	2,177,685	2,092,103	4,269,788
	<u>2,177,685</u>	<u>2,092,103</u>	<u>4,269,78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批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即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

作為支付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優派能源中國」)之7,800,000,000元代價之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8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屆滿。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之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總金額747,867,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普通股合併。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445,282,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574,241,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分別有856,000,000元及229,862,934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117,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74,395,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6484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1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17,6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6484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189,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7,8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6258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作出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數額撥為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若干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簽署修訂契據後，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兌換價為每股0.75元，並可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3,000,000元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626,250,000元已根據上述條款修訂。本修訂在修訂前A批及B批的相關部分做為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相關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於修訂日期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經扣除相關前可換股票據於修訂日期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48,053,000元已計入損益。本公司已就本金額分別為467,851,000元及913,852,000元之餘下前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相同修訂與相關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有待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相關修訂契據。

1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元之普通股	6,000,000	1,200,000	6,0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2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3,030,296	606,059	2,546,687	509,33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37,792	27,559	116,109	23,222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	575,100	115,02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367,500	73,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43,188	748,638	3,030,296	606,059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19. 或然事件

於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此外，除根據中國環保條例及預防措施所產生之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復修行動，而其營運亦並無於環境復修方面產生任何其他金額，惟拜城礦井除外。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應該不會出現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責任。環境責任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估計復修行動最終成本之能力造成影響。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未來環保法例項下環境責任的結果，而有關責任可能屬重大。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關注新疆焦煤區域市場和國際海運焦煤市場的發展。在新疆市場，本集團重點發展區內四個煤礦和三個循環產業鏈項目，並已在營運或將要陸續投入生產；在海運焦煤市場，本集團積極尋求海外拓展機會，於下半年全力推進收購加拿大著名焦煤企業Grande Cache Coal，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並已到達即將刊發通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的階段。

行業回顧

國內和新疆地區焦煤市場狀況

過去一年，中國仍然處於產業結構調整期。由於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加上受到多項宏觀因素影響，全國焦煤價格繼續下行，從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1,590元逐步下滑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750元。然而，新疆享有地域優勢，形成相對較為封閉、獨立的市場，全年焦煤價格跌幅相對較小。在煤炭行業，質量是決定銷售情況的主要因素，越是高品質的焦煤、焦炭，價格越高，銷售越穩定。部分擁有優質焦煤資源的煤礦低谷時期仍然會實現盈利。新疆目前下游開工率不足使得冶金焦市場總體處於弱勢平衡，但從下游行業總體規模看，冶金焦仍有很大的供需缺口，而氣煤焦總體則穩定上升。

從2012年開始，由於國家環保政策的硬性壓力，新疆逐步淘汰蘭炭產業，氣煤焦已逐漸取代了低質量、低價格、重污染的蘭炭市場份額。到2020年，氣煤焦將完全取代蘭炭。另外，由於新疆鋼鐵行業市場主要局限於新疆本地及中亞部分市場消化，而新疆化工企業市場主要面向整個國內市場，氣煤焦市場總體需求量上升、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價格穩中有升。

同時，受惠「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新疆地區的經濟增長優於全國水平。二零一四年，新疆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達10.8%，較全國的7.4%高，也是連續第五年高於全國水平。二零一五年，新疆主要地區的焦煤需求較為平穩，供需總體平衡。

二零一五年年初，中央政府明確把新疆定位為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這將給新疆的基礎建設打開新的、巨大的增長空間，進一步拉動基礎原材料的消費需求，為區內的煤炭和煤焦化行業帶來新氣象。

國際海運焦煤市場狀況

國際硬焦煤基準價格(普氏硬焦煤指數)從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的每噸330美元的歷史高位逐級回落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每噸110美元，國際焦煤市場從需求驅動轉變為成本定價，焦煤的市場價格非常接近於成本價格(原煤開採成本，洗選成本，及運輸成本)，以致相當一部分產能關閉。隨著供應減少，以及國際鋼鐵產能需求溫和上升，市場一般認為，焦煤價格繼續下調的空間非常有限。因此，本集團相信，目前是著手拓展海外焦煤市場，啟動收購海外焦煤生產項目，擴大控制煤炭資源及儲量規模的適當時機。

業務狀況及展望

(一) 煤炭資源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約為534百萬噸，採礦權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約為377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151百萬噸，潛在煤炭資源儲量約為52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分類	煤炭資源儲量(約數) (採礦權範圍內) (百萬噸)			可售煤炭儲量 (約數) (百萬噸)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數量	244	91	42	112	39
合計		377		151	

附註：

數據來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技術報告，均以JORC規程編製。

此外，潛在煤炭資源儲量約為52百萬噸，詳情如下：

煤礦名稱	煤炭資源量			
	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採礦權 範圍內) (百萬噸)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潛在儲量 (百萬噸)
小黃山煤礦	119	107	26	-
泉水溝煤礦	142	71	21	27
石莊溝煤礦	147	73	24	25
拜城煤礦	126	126	80	-
合計	534	377	151	52

附註：

資料來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技術報告，均以JORC規程編製。

(二) 循環產業鏈生產經營狀況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循環產業鏈項目，提高產品附加值，將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於回顧年度內，新疆地區的循環產業鏈目前生產經營狀況如下：

煤礦建設和生產經營

於回顧年度內，新疆地區出現不穩定因素，為保障公眾安全，地方政府對爆破工程實施了嚴格限制，加上臨近地區有煤礦安全事故，監管部門要求區內所有煤礦停工停產待查，本集團全面配合地方政府的相關措施和地區維穩的安全要求，以致阜康三個煤礦的建設工程受影響，投產時間延遲。該等措施只屬短暫性，現已基本回復正常。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的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同時持續推進有關系統調試及部分設備安裝工作，在下半年度並沒有顯著的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陸續生產。

拜城煤礦

國家及新疆發改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批覆新疆拜城地區的礦區總體規劃，礦井規劃年產量90萬噸，核准手續正在辦理中，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啟動建設。目前，煤礦在保證礦井正常生產外，還在進行煤礦東部地表淺部優質露天煤開採，預計2015年井工、露天開採的產能達40萬噸，原煤產量達20萬噸。

煤焦化生產經營

本集團在精細管理、節能降耗、市場營銷等方面不斷加強，煤焦化生產經營逐步走向良性循環軌道。目前，新疆鋼鐵行業市場處於萎縮狀態，冶金焦炭需求銳減；而本集團積極開拓氣煤焦市場，快速啟動氣煤焦市場需求，市場份額逐步擴大。今年三月，氣煤焦市場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80元，化工產品煤焦油、粗苯的市場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800元和每噸人民幣3,600元，均為預付現匯交易。煤焦化的生產經營的良性循環日後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貢獻。

本集團將加快煤焦化的後續生產建設，完成2號焦爐及配套建設。項目建設全部完成後，可年產130萬噸焦炭，回收焦油年產65,000噸、硫鉍年產19,750噸、粗苯年產19,500噸、外供煤氣年產3.5億立方。本集團的爐型及焦化規模在新疆區內處於領先地位，也將會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更好的業績。

煤洗選生產經營

生產經營建設與本集團煤礦生產建設處於同步狀態。項目選用主洗跳汰全入洗，粗煤泥浮洗、尾煤泥壓濾脫水工藝，科學合理，配備先進的程控複合空氣室跳汰機等主機設備，具有流程短、能耗低、經濟環保的顯著優勢，一條生產綫在回顧年度內進入調試階段。在生產建設全部完成後，將成為新疆區內單綫產能最具規模的煉焦煤洗選廠，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水循環生產經營

水循環生產建設，已完成50立方米高位緩衝水池建設及10.2公里礦井水輸送管道建設已完工。

項目充分利用煤礦井下採煤廢水，經深度淨化處理，回用於產業鏈生產用水，既推進產業鏈的環境保護工作，又實現煤礦伴生水資源的綜合利用，促進多元經濟發展，提升綜合實力。隨著水資源日益枯竭，政府越來越重視倡導節約用水，本年度三月，區內工業用水水價已從每立方米人民幣2.8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9元，水循環生產建設全部完成後，本集團循環經濟產業鏈盈利空間將進一步加大。

(三) 項目併購

收購加拿大GC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和Marubeni Corporation(「Marubeni」)簽訂《銷售和購買協議》，購入其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合共82.74%權益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之合共82.74%合夥權益，並已到達即將刊發通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的階段。

GCC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從事優質硬焦煤生產及銷售，是一家優質低揮發硬焦煤出口商，並且為北美洲有能力自西岸出口接達亞洲終端使用者市場之僅存四家焦煤生產商之一。GCC煤礦位於煙河煤田，於2004年開始投入生產，有豐富的可開採露天及井工焦煤儲量，25個礦區總面積超過29,000公頃，按照加拿大NI 43-101標準編製，原煤資源量6.64億噸，可銷售總儲量1.48億噸，開採年限超過40年。GCC出產低揮發分、低灰的硬焦煤，屬世界頂級優質煤種，現時，全球高品質低揮發硬焦煤儲量非常有限，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個主要焦煤需求市場自身並無焦炭混合物中必需的中低揮發分煤炭儲量，其競爭優勢顯而易見。另外，GCC的基建及物流設施便利，有直通加拿大國家東西鐵路綫，並且已經與西岸港口達成優惠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同時具備雙車道高速公路、鐵路裝運站、辦公設施、洗煤廠、臨近天然氣及煤火電站等優質的現場基礎設施。除此之外，GCC營運歷史悠久，有穩定的客戶群，遍及中國、巴西、韓國、日本和印度，焦煤成功銷往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供應當地主要鋼廠。本集團預測，GCC 2015年產量為100萬噸精煤，2017年可能提升到400萬噸。在併購過度期內，本集團將為GCC提供最高金額為7,400萬美元的過渡性資金援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5,150萬美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透過該收購項目獲取優質的煤炭資源及儲備，把業務延伸至海運焦煤市場，日後煤價上升能夠在短時間內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塔吉克斯坦卡瑪洛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收購Kamarob股本權益事宜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但由於勘探季節已來臨，雙方須決定是否需現時開始展開勘探，經仔細研究考慮後，雙方認為在現時該地區多重不明朗因素背景下，於現階段在Kafta Hona礦藏進行大規模開發所能產生之經濟收益可能未能滿足建議交易條件，因此，雙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同意終止建議交易，並相互免責。

(四)安全生產管理與戰略合作

本集團一直注重礦採作業的安全生產，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相關煤礦已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許可證，並用採先進的礦採技術和設施，遵守國家相關的礦採安全法例，內部由專職部門制訂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並設有專業的安全監察部門監察煤炭業務的營運安全，確保煤礦沒有潛在危險，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為首要任務；外部則與各專業安全機構合作，先後與多家知名院校、研究所達成多項合作協議，確保旗下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安全高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持續加大資源投放，繼續提倡安全生產，為區內企業樹立良好榜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煤礦業」）簽訂《全面合作戰略協議》，擬於若干領域合作，其中包括(i)推進新疆地區、內地和海外的特殊和稀缺煤種的資源整合工作，(ii)推進在海外資本市場的融資力度，為雙方業務發展籌集資金，(iii)本集團委托龍煤礦業進行安全生產管理，包括煤礦基本建設、煤礦技術改造、煤礦災害治理等，(iv)在煤礦建設及生產經營期間，由龍煤礦業承擔安全生產責任。

發展策略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堅持「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更有效地利用煤炭資源，提高煤炭產品的附加值，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始終以鞏固新疆本地區域市場優勢，拓展海運焦煤市場為基本發展戰略，致力在確保安全生產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的基礎上，大力推動整合並購，進行架構調整，在確保在鞏固新疆地區焦煤行業龍頭地位的同時，積極實現國際化，目標成為中國以至亞洲區內焦煤行業的領軍企業。

近年來，中國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對焦煤需求減少，導致焦煤行業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然而，市場普遍認為，煤價已經接近低谷水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中央政府推出了多項針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當中包括：從二零一五年開始，各種煤炭的出口稅率，由10%減至3%；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取消各煤種零進口稅，恢復最惠國待遇的國家稅率3%至5%；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煤炭資源稅將按價格而非數量為基礎收取，稅率由省級政府根據規定範圍訂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煤礦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公布制約煤礦過度生產的措施，當中對年產量和安全生產提出嚴格要求。市場認為，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煤炭行業脫困工作，重點圍繞對煤礦違法違規建設生產、不安全生產、劣質煤生產等方面嚴格治理，而新疆地方政府也將繼續取締區內年產能60萬噸以下的小規模煤礦。近期，國家能源局表示，要深化改革，提高煤炭產業的集中度，對符合產業政策的重點煤炭企業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據了解，後期國家將出資成立煤炭行業整合基金，加快形成煤炭行業的進一步整合。該等調控措施有助平衡市場供求，穩定煤炭價格，有利於煤炭行業整體的長遠健康發展。

其實，中央政府近期的「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對推動國內焦煤行業需求也有莫大幫助，新疆地區受惠最為明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當中指出，要發揮新疆獨特的區位優勢和向西開放重要窗口作用，打造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新疆地區的中期目標以鐵路建設為突破

口，以中巴鐵路建設為重點，進一步拓展與南亞、西亞和東歐等國家的貿易合作，加速推進區域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基本建成絲綢之路經濟帶上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層認為，該長遠宏觀政策必然帶動包括基建和公用事業在內的固定資產投資，市場對天然資源的需求將逐漸上升。此外，中國近期積極拉攏各國合作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目前已經獲得全球超過50個國家參與和支持，未來社會資金對西部地區的投資預計將會不斷擴大。從公開資料統計看，二零一五年全國各省「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關於「一帶一路」基建投資項目總規模已經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投資項目集中在鐵路、公路、機場、水利建設。

另外，本集團持續關注海運焦煤市場發展。由於環保和產能過剩等問題影響，中國的鋼鐵行業未來將出現結構性調整，逐步轉移至沿海地區，海運焦煤將受惠其中，而印度、巴西等新興經濟體系的鋼鐵行業仍將依托海運焦煤市場蓬勃發展，為海運焦煤行業創造龐大機遇。GCC並購項目標志優派能源在海外市場發展的第一步亦是極為重要的一步，本集團將繼續在焦煤供應的主要區域尋找已投入營運的優質項目，研究資源整合的可能性。中澳雙方簽署自貿協議，取消煉焦煤關稅的意見已經達成，澳產煉焦煤進口關稅將降為零，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該市場的發展潛力，目標把優派能源打造成國際化企業。

作為國內領先的民營上市焦煤企業，本集團坐擁新疆獨特的區域優勢以及豐富的優質煤炭資源，加上焦煤長久以來是鋼鐵行業除鐵礦石外主要原材料之一，有資源稀缺、沒有替代、不可再生的特性，管理層相信，焦煤行業以及本集團的業務仍有可觀的發展空間，有信心能夠抓緊時機，迎難而上，在市況低迷時期積極在新疆區內和海外尋找已在運營的優質項目，以較低成本進行並購，實行新疆區域市場和海運焦煤市場雙綫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研究開拓和建立「一帶一路」區域內的大宗商品互聯網跨境電子交易平台，以把握中央政府「一帶一路」布局下帶來的契機，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充足準備。

風險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仍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政策、地區性社會穩定、營運和市場的風險：

政策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對礦採作業及勘探活動的監管政策調整可能會影響集團的營運狀況。

地區性社會穩定方面，在中國政府各項政策的支持和大力扶持下，新疆地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的發展，地區社會整體處於穩定狀態，但區內的經濟發展水平與全國平均水平仍有顯著差距。另外，民族和宗教差異也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帶來影響。

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可能因中國經濟、環球金融、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而出現波動及周期性變化。

營運方面，各種社會、自然風險與災害以及無法預測的技術問題，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暫停或階段性關閉、以及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

流動性風險方面，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盡力將上述風險減至最低，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5,31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52,836,000港元增加92,478,000港元或60.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煤焦化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投入營運，而煤焦化廠於去年同期則只有約六個月投入營運所致。

收益成本

於回顧年度，收益成本約為278,15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4,315,000港元增加約113,844,000港元或69.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焦炭銷量及與煤焦化廠有關的折舊及直接勞動成本上升所致。

毛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32,84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479,000港元增加約毛損21,36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焦炭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益約為13,4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602,000港元增加約8,828,000港元或191.8%。增幅主要由於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20,641,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財務負債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2,61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入淨額約16,803,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買賣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約13,5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淨額約30,0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的淨變動約為37,444,000港元。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分銷成本約22,97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24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0,722,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焦炭銷量大幅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20,4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88,221,000港元上升約32,189,000港元或36.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明顯上升，分別達到約45,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27,000港元)以及約34,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21,000港元)。

營運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經營虧損約183,43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經營虧損約為80,54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60,50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4,024,000港元大幅上升約306,479,000港元或567.3%。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借貸的利息增加至約58,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85,000港元)，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之利息開支增加約219,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修定所產生的虧損約48,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所得稅

於回顧年度，於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469,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6,59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12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0,967,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3,62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4,592,000港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48,40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3,601,000港元增加343.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30(二零一四年：0.32)，其中流動資產約為829,5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41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746,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2,95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0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67%(二零一四年：97%)。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期借貸及短期借貸分別為158,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500,000港元)及582,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61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詳情及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在本公佈所披露的財務報表附註12中顯示。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為了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設法管理其以其各自相關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及結餘。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其銀行存款及借貸利率應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根據市場情況對人力資源結構進行了優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641名(二零一四年：1,169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E.1.2的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秦軍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第E.1.2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由於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秦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由於秦先生缺席，由執行董事蔣洪文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買賣守則，以監管本集團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集團獲通知須受該守則條文監管之僱員。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連宗正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計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加入強調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之摘錄」一節。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宜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16,417,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結欠即期部分為582,56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負債為142,273,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1,311,727,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續期或償還。附註2(b)並闡釋貴集團於阜康的項目開始商業投產有不明朗因素，而可見未來貴集團需依賴銀行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援助以及其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一事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依賴貴集團的銀行及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援助以及其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的有效性使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及應付其財務負債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導致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的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